

# 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乐山区化学实验室 及实验相关仪器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乐山区化学实验室及实验相关仪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6-17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第二初级中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云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元零角零分，即 RMB¥ 1187400.00 元；该价款已包括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该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质量问题的处理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出厂的全新（含零部件、配件等）货物，全部外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货物所有权及自身涉及的各项知识产权权属清楚，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的情形。

2、货物出厂时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最新标准（没有国家标准时，按照行业最新标准），同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各项质量要求

和技术指标及出厂标准。

3、货物的制造质量存在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必须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亲自派员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生产或仓储现场查验货物质量或生产进度。

4、货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安装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10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随即在1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交付使用时间顺延）。乙方交货验收时必须提供该货物的法定质检部门从同类货物中检查合同的检测报告；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开始进入15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7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乙方应在7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因此产生后果及时间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损

失和费用。

(4)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手续。

3、货物安装完成后,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维修手册、维护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材料和信息资料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货物交货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货物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70%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一 年 (含零配件及工时费), 终身维护, 质保时间按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两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修理更换的所有费用; 同时,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如货物经乙方 两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后因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数量短缺或质量损害, 乙方负责补齐或修复, 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应派专业技术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科室操作使用人员、设

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时间。

###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保密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安装、实施等内容开展工作后所产生的相关文档以及涉及到的任何信息数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泄露，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负责。

双方对保密信息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长期有效。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第(2)项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七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 天

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自甲方付款至退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由甲方委托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或检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相关澄清确认函、补充协议、备忘录和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同时有成交耗材货物的，一并附耗材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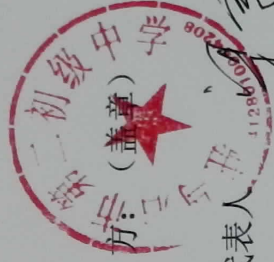
十二、进口货物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

十三、计量货物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报告。

十四、合同签定地：甲方所在地

十五、其他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合同审核人 (签字)：高梅飞



乙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西园支行

账 号：411704010100074401

电 话：

2025年7月7日

2025年7月7日